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和平镇村庄规划编制

甲 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设计证书编号: 【粤】城规编 第(182015)号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签 订 地 点: 琼中县和平镇



委托单位(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受托单位(乙方):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彤

地址: 广州市滨江东路 504 号怡滨大厦 3—4 楼

邮政编码: 510230

电话: 020-89053606

传真: 020-34329350

邮箱: 21717075@qq.com

联系人: 王彩虹

开户名称: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 800241508611011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为编制《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村庄规划》，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作为规划编制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规划编制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实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如下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村镇规划编制办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 2、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琼府[2011]53号)》；
- 3、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建村〔2011〕269号）；
- 4、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小城镇总体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 5、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试行）；
- 6、《海南省美丽乡村规划建设技术导则》；
- 7、《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 8、《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办法》；
- 9、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等。

第二条 规划编制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和平镇村庄规划编制》；
- 2、项目地点：琼中县和平镇；
- 3、规划内容：按《海南省村镇规划编制办法》，村庄规划包含村域和自然村规划两部分，其中村域部分进行总体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和功能布局；自然村部分就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等进行建设规划内容。
- 4、规划规模：本规划编制和平镇堑对村、长兴村、林田村、什介村、新兴村、长沙村、加峒村、贝湾村共计8条村下辖32个自然村，详细如下表所示。

表 1-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村庄及自然村

镇(街道办)		建制村(社区)名称	自然村、村民小组名称(自然村 32 个、村民小组 46 个)
和平镇	1. 贝湾村(辖 3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1. 贝湾村:贝湾村一小组、贝湾村二小组;2. 崖早村:崖早村小组;3. 革新村:革新村小组。	
	2. 长沙村(辖 7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1. 长沙村:长沙村小组;2. 田堆村:田堆村一小组、田堆村二小组;3. 留田村:留田村小组;4. 内村:内村小组;5. 青竹碌村:青竹碌村小组;6. 加秋村:加秋村小组;7. 大坡村:大坡村小组	
	3. 长兴村(辖 1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1. 长兴村:长兴一小组、长兴二小组、长兴三小组、长兴四小组、长兴五小组。	
	4. 林田村(辖 5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1. 新安村:新安一村小组、新安二村小组、新安三村小组;2. 林田村:林田村小组、林田村二小组;3. 合口村:合口村小组 4. 总口村:总口村小组 5. 新民村:新民村小组。	
	5. 什介村(辖 8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1. 罗寨村:罗寨村小组;2. 抄贤村:抄贤村小组;3. 什介村:什介村小组 4. 顺作村:顺作村小组;5. 什干村:什干村小组;6. 什龙村:什龙村小组;7. 什鸣村:什鸣村小组;8. 新村。	
	6. 新兴村(辖 2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1. 新兴一村:新兴一村小组、新兴二村小组、新兴三村小组、新兴四村小组;2. 黎毛村:黎毛村小组。	
	7. 加峒村(辖 2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1. 加峒村:加峒村上一小组、加峒村上二小组、加峒村下队小组;2. 崖上村:崖上村小组。	
	8. 暹对村(辖 4 个自然村, 5 个村民小组)	1. 暹对村:南队小组、北队小组;2. 万道村:万道村小组;3. 榆榔村:榆榔村小组;4. 坡村:坡村小组。	

第三条 规划设计项目编制内容与深度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琼府【2011】53号）、《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试行）、《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办法》等规定的内容和深度进行编制。

第四条 规划编制成果要求

1、本次规划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制村域总体规划，并以下辖的自然村为重点编制村庄建设规划。

2、村庄规划成果文件形式：

（1）规划说明书；

（2）规划图纸；

（3）电子文件格式：CAD、JPG 和按照《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的规划数据库（mdb 格式）；且文件必须符合省规划数据库入库标准。

3、成果文件数量：

（1）成果文件打印本（A3）：陆套；

（2）成果电子文件： 贰份。

第五条 工作进度

根据投标文件要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整个设计周期拟定为 90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具体为：

1、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现场踏勘；
2、第二阶段：现场踏勘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待专家评审；
3、第三阶段：专家评审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设计周期期间，乙方可根据设计进度与甲方进行沟通讨论。如由于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计划顺延。

第六条 规划编制计费标准

参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17）《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每个行政村总价不超 20 万元，根据本项目的行政村及自然村数量，本项目的费用为 157.6 万元。

注：本报价含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和村庄开发边界内为 1: 1000 地形测绘费。

第七条 付款进度与付款时间

甲方在支付以下设计费前，乙方应附上付款申请书及同等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设计费。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三年 拨付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	30%	47.28	此笔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将抵作设计费。
	合同生效后的次年 6 月	40%	63.04	
	合同生效后的第三年 2 月	30%	47.28	

第八条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收款单位：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州市滨江东路 504 号怡滨大厦 3—4 楼

账 号：800241508611011

第九条 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应当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经琼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琼中县政府审查合格后视为成果验收。

第十条 双方权益:

1、本次规划成果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2、本次规划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该项目相关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相应顺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甲、乙双方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3)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

(5) 甲方应协助乙方调研及收集资料。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进行技术指导及把关；

(7)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规划成果专家评审会（或评议会）；

(8) 甲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及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 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应参加此项目规划编制成果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

甲方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5) 乙方负责提供初审及评审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负责提交报政府批复的最终成果材料。

(6) 乙方需配合甲方沟通政府和专家，并结合政府及专家意见对文本进行相应修改，直至项目顺利通过政府批复。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编制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正式成果提交之后，非乙方原因造成政府对设计文件不审批，甲方应支付编制费。

3、乙方对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彩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联系与沟通的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延误不属违约范围。

3、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执行合同完毕后自动失效。

7、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和平友好、平等协商、互相尊重、互相谅解的精神，共同高质量、按时完成本规划设计。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合同签订地：海南省琼中县和平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内容)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林伟

2021 年 8 月 16 日

乙

方（盖章）：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3783
2021 年 8 月 16 日